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统一规范经营范围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16,853股的登记手续,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13,206.8851万股变更为113,218.570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206.885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3,218.570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拟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206.8851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218.5704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3,206.885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3,218.5704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